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3)0142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8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宁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针对上述工作函中提出的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1. 关于大宗商品业务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2年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73亿元，同比增长40.3%，占总营收的比例为70.7%，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0.37%、2.02%、0.75%，存在较大波动。大宗商品业务涉及品种主要为煤炭、精对苯二甲酸、沥青、天然橡胶、油品等，主要品类贸易规模近年来存在较大变化。此外，存在部分仓单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交易品种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占比、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结合各品类购销价格变化、市场行情等，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是否与市场情况相符；（2）结合贸易业务公司团队人员构成、专业经验、交易策略等，说明各年度贸易品类规模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各品类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3）区分仓单业务、公司自行运输仓储业务、委托第三方运输仓储业务等类型，披露各类业务收入规模、具体交易模式、货物流转情况、收入确认时间节点及确认依据，结合公司在各个环节中扮演的角色和参与程度、公司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具有定价权等，说明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2022年度大宗商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与客户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交易金额、期末应收预付款项余额，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5）近三年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列示交易对方名称、基本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品类、交易金额，并结合各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风险与责任，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融资性贸易等情形；（6）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客户到供应商处自提存货或供应商将存货运至客户处交付、交货地与送货地相同等具有瞬时性控制的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主要交易品种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占比、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结合各品类购销价格变化、市场行情等，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是否与市场情况相符；

(一) 公司主要交易品种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占比、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

(1) 煤炭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	194,901.08	29.65%	187,714.31	3.69%
2021 年	165,806.89	35.39%	160,942.23	2.93%
2020 年	97,455.36	26.55%	95,295.96	2.22%

(2) 精对苯二甲酸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	67,694.31	10.30%	66,272.98	2.10%
2021 年	83,284.31	17.78%	84,123.47	-1.01%
2020 年	48,560.98	13.23%	48,632.51	-0.15%

(3) 沥青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	148,026.58	22.52%	148,613.71	-0.40%
2021 年	29,832.69	6.37%	23,739.01	20.43%
2020 年	4,194.54	1.14%	4,587.80	-9.38%

(4) 橡胶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	85,353.48	12.99%	89,093.94	-4.38%
2021 年	69,611.61	14.86%	70,622.91	-1.45%
2020 年	20,767.83	5.66%	20,065.22	3.38%

(5) 油品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



2022 年	39,980.73	6.08%	39,460.27	1.30%
2021 年	28,705.42	6.13%	28,502.44	0.71%
2020 年	162,523.14	44.28%	162,802.33	-0.17%

(6) 白银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	121,344.75	18.46%	121,209.02	0.11%
2021 年	90,658.99	19.35%	90,550.35	0.12%
2020 年	32,152.84	8.76%	33,129.74	-3.04%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贸易的业务模式为一般商品贸易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方式，具体分为定向销售、集采分销两种方式，其中：定向销售是指煤炭从发运地直接运抵终端客户码头或北方港平仓、场地交货等；集采分销是指煤炭从发运地运抵镇海码头等，再由物资配送根据客户需要从码头提货或从租赁煤场处运送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精对苯二甲酸、沥青、天然橡胶、油品、白银贸易的业务模式包括大宗商品现货及仓单贸易、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 结合各品类购销价格变化、市场行情等，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是否与市场情况相符

(1) 大宗商品贸易——煤炭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煤炭毛利率分别为 3.69%、2.93%、2.22%，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变动幅度或变动额	数额	变动幅度或变动额	数额	变动幅度或变动额
平均单价（元/吨）	1,018.88	24.77%	825.78	58.90%	519.70	/
平均成本（元/吨）	981.31	22.43%	801.55	57.73%	508.18	/
毛利率	3.69%	0.76%	2.93%	0.71%	2.22%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40%		36.2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7.64%		-35.53%		/	
影响合计	0.76%		0.71%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本期平均单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煤炭贸易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0.76%，2022 年煤炭贸易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较 2021 年提升 20%以上，2021 年煤炭贸易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 0.71%，2021 年煤炭贸易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较 2020 年提升 50%以上。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煤炭市场行情的影响，平均售价提升幅度高于平均成本增加幅度。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受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国际能源供需关系错配，国际煤炭价格大涨；国内煤炭贸易受环保与运输影响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煤炭供给关系紧张，国内煤炭价格大涨。内外因素结合下，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煤炭价格上涨明显。近三年北方港煤炭成交价格波动如下：



注：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指数停发期间，各指数发布的价格限制在国家规定数值内，故无明显波动情况，与实际成交价格存在偏离情况。

可以看出 2021 年、2022 年煤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年末较年初价格波动达到 20%以上。再结合如下本公司近三年煤炭业务销售均价、采购单价以及成本单价趋势图，可以看出，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情况下，煤炭销售价格也在同步上涨。煤炭销售与采购价格波动，与北方港成交价波动基本一致。煤炭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差异不大，煤炭毛利相对稳定。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价差不大，毛利偏低。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煤炭毛利上升主要系在采购端公司发挥集采优势，及时把握市场行情，购入具有价格优势的进口煤；销售端因从 2021 年四季度起国内煤炭供需关系紧张，公司在交易中拥有更多议价权利。

（2）大宗商品贸易——其他

公司在开展精对苯二甲酸、沥青、天然橡胶、油品、白银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时，或利用相应期货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或利用交易所标准合约开展仓单贸易。因此现货端毛利率变动无法准确体现该品种贸易盈利情况，需将现货端毛利率变动与用于该品种套期保值或仓单贸易的标准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加总（即下表中“综合影响”）。

① 精对苯二甲酸（P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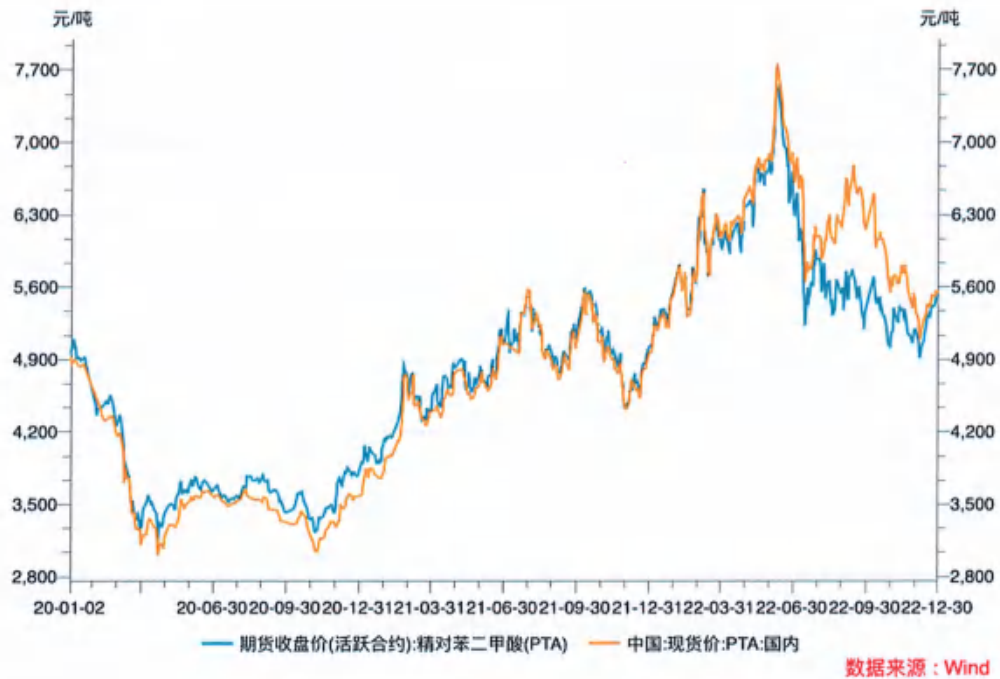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投资收益	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合影响
2022 年	67,694.31	66,272.98	1,421.33	2.10%	-2,136.96	-46.83	-762.46
2021 年	83,284.31	84,123.47	-839.16	-1.01%	982.99	-35.32	108.51
2020 年	48,560.98	48,632.51	-71.53	-0.15%	406.03	61.46	395.96

2020 年、2021 年精对苯二甲酸期现价差走势与预期基本一致，较为稳定，期现结合来看，整体收益较低。精对苯二甲酸 2022 年上半年因受国际形势影响，现货市场上涨幅度不及期货市场，导致当年套期保值业务亏损。2020 年至 2022



年 PTA 期货收盘价与现货市场销售价格比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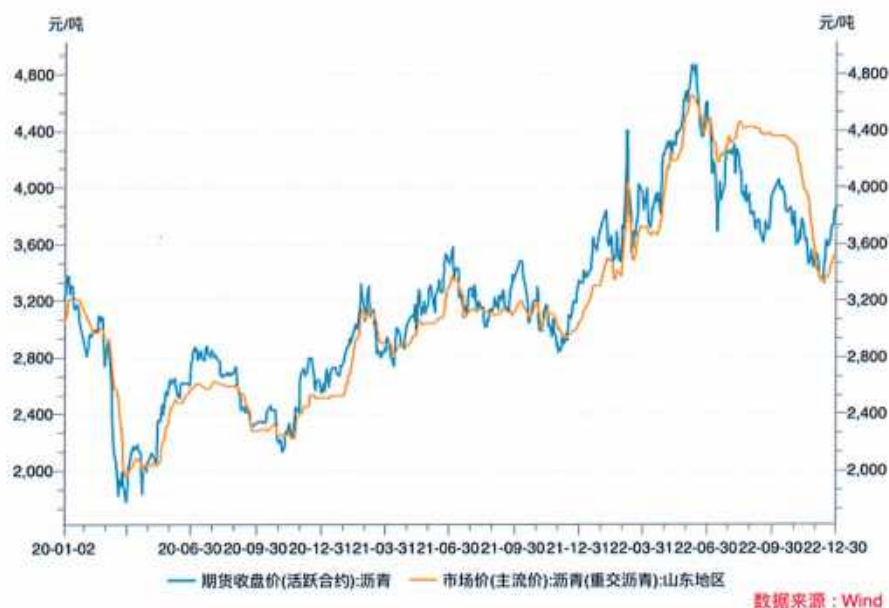
②沥青：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投资收益	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合影响
2022 年	148,026.58	148,613.71	-587.13	-0.40%	4,449.42	-838.45	3,023.84
2021 年	29,832.69	23,739.01	6,093.67	20.43%	-1,652.73	-1,387.75	3,053.19
2020 年	4,194.54	4,587.80	-393.26	-9.38%	-7.26	2,450.96	2,050.44

公司近三年沥青综合影响为盈利，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2022 年期现市场风险对冲后，出现了现货市场亏损，期货市场盈利，综合影响为盈利。2021 年沥青呈现明显上涨行情，公司抓住市场行情，现货市场盈利情况较好，毛利率明显提升，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后，期货市场虽亏损，综合影响仍为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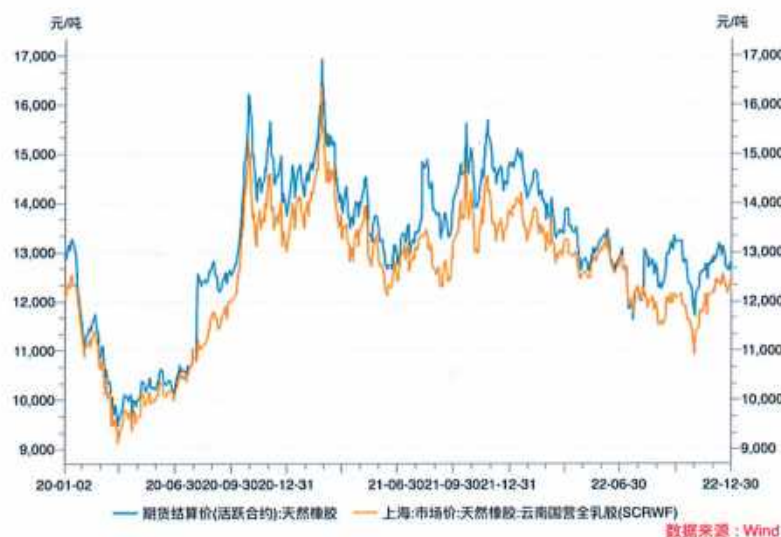
③橡胶: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投资收益	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合影响
2022 年	85,353.48	89,093.94	-3,740.46	-4.38%	5,057.84	-600.75	716.63
2021 年	69,611.61	70,622.91	-1,011.30	-1.45%	2,271.93	406.03	1,666.66
2020 年	20,767.83	20,065.22	702.61	3.38%	-1,813.79	493.66	-617.52

橡胶 2020 年因市场走势与预期不符, 导致当年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2021 年橡胶期货、现货价格波动较大, 但整体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超过现货波动幅度, 综合影响整体为盈利。2022 年橡胶及橡胶合成物售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现货市场销售橡胶产品亏损, 由于期货市场橡胶价格整体也呈下降趋势, 综合影响为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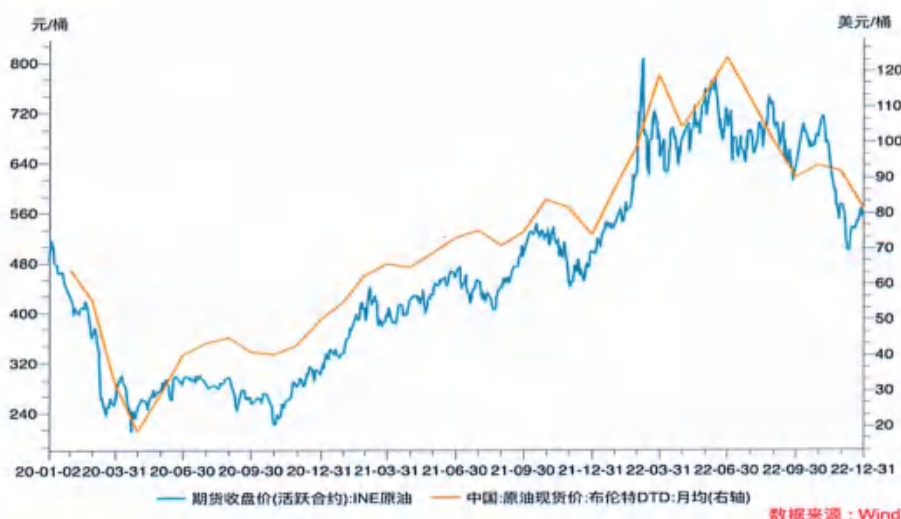
④油品: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投资收益	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合影响
2022 年	39,980.73	39,460.27	520.46	1.30%	-433.60	-10.40	76.46
2021 年	28,705.42	28,502.44	202.99	0.71%	1.23	0.00	204.22
2020 年	162,523.14	162,802.33	-279.19	-0.17%	-4,538.89	0.00	-4,818.08

油品因 2020 年 4 月期货原油的仓储费标准从原来的 0.2 元/桶·天调整到 0.4 元/桶·天, 直接增加了公司原油期货跨期交割套利业务的成本, 导致当年亏损(详见临 2020-023); 2021 年成品油主要进行现货贸易;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行情低点买入成品油, 并通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有效对冲现货贸易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风险, 综合影响为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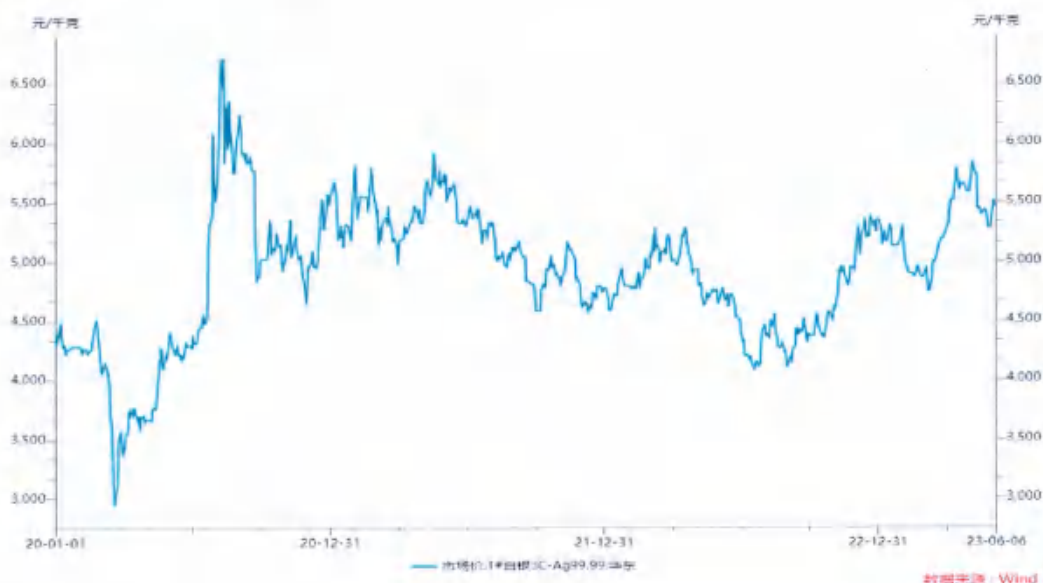




⑤白银: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投资收益	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合影响
2022 年	121,344.75	121,209.02	135.73	0.11%	-193.24	0.00	-57.51
2021 年	90,658.99	90,550.35	108.64	0.12%	-135.14	0.00	-26.50
2020 年	32,152.84	33,129.74	-976.90	-3.04%	2,329.00	1,110.92	2,463.02

2020 年初大宗商品价格暴跌, 后因供应受限, 大宗商品价格又大幅上涨, 叠加宏观经济形势严峻, 白银作为商品和金融双属性的品种, 全年价格振幅超 100%, 宽幅震荡的行情提高了流通环节的利润率, 公司取得较好收益; 2021 年与 2022 年白银品种出现小幅亏损主要原因系白银品种远期升水的结构不断吸引贸易商加入, 贸易活跃度进一步提升, 贸易竞争加剧, 叠加宏观环境影响, 2021 年至 2022 年三季度白银品种价格基本处于单边趋势行情, 且 2022 年四季度公司暂停该品种业务。



二、结合贸易业务公司团队人员构成、专业经验、交易策略等，说明各年度贸易品类规模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各品类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一）各年度贸易品类规模变动的原因

公司贸易业务团队由 30 名业务人员、5 名风控人员、8 名财务组成，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十余年，经验丰富。各品种规模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煤炭

公司煤炭规模从 2020 年的 97,455.36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194,901.08 万元，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能力上升。

（2）精对苯二甲酸（PTA）

2021 年公司 PTA 贸易业务业务规模扩大主要系团队增加了相关品种的专业业务人员，团队业务能力和风控能力提升。2022 年业务规模缩小主要系受国际局势影响，公司为控制贸易风险，优化了贸易业务结构。

（3）沥青

2020 年-2022 年公司沥青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团队增加了相关品种的专业业务人员，团队业务能力和风控能力提升；同时公司业务区域从山东地区扩展至华东地区，并逐步向华南、西南等地区进行辐射。

（4）橡胶

2020 年-2022 年公司橡胶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团队业务骨干有多年以上现货经验，业务开发能力不断增加。

（5）油品

2020 年 4 月期货原油的仓储费标准从原来的 0.2 元/桶·天调整到 0.4 元/桶·天，导致当年亏损。为控制风险，公司缩减了 2021 年、2022 年油品贸易业务规模。

（6）白银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的发展，光伏银浆跃居为白银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叠加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不稳定，兼具金融和商品属性的白银交易随之增加，因此白银贸易规模呈上升趋势。



（二）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煤炭业务风控措施：公司制定煤价波动风险防控预案，并成立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小组，煤价剧烈波动时，统筹做出应对措施。根据电厂生产需要、市场价格及库存情况，灵活制定煤炭采购策略。

其他品种业务风险应对措施：一是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和风险处置流程，对贸易范围、方式、流程、方案的执行、风险控制、合同的管理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贸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详尽的论证，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二是合理应用套期保值工具，通过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最终实现价格风险的规避与减少；三是通过对分析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研究价格的波动趋势，从而采取销售远期货物的策略，更合理的安排业务开展，降低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三、区分仓单业务、公司自行运输仓储业务、委托第三方运输仓储业务等类型，披露各类业务收入规模、具体交易模式、货物流转情况、收入确认时间节点及确认依据，结合公司在各个环节中扮演的角色和参与程度、公司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具有定价权等，说明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煤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定向销售	23,449.23	47,215.83	53,081.82
集采分销	74,006.12	118,591.06	141,819.27
合计	97,455.36	165,806.89	194,901.0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定向销售	42.66	22,296.42	72.33	48,368.64	66.43	53,081.82
集采分销	208.90	110,902.75	192.45	173,597.91	182.19	204,270.0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合计	251.56	133,199.18	264.77	221,966.54	248.62	257,351.90

公司煤炭贸易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方式进行，但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模式分为定向销售和集采分销两种方式，货物流转情况、收入确认时间节点及确认依据如下：

（1）定向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取定向采购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煤炭到达发运港口后，由供应商办理港口发货手续后，委托发运港口公司与公司委托的船运公司完成货物交接，办结“港航货物交接清单”，同时供应商委托第三方进行煤炭质量检测，提供检测报告。运输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从发运港将煤炭装船运送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公司负责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到港后，船运公司根据到港计划的安排卸货，并与到货港口公司办理货权交接，到货港口公司通过水尺质量证书或港区过磅单确认最终到港数量，由此运输活动完成。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在指定交割地点完成煤炭交割，取得水尺单确定交易数量，公司即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取得水尺单后作为煤炭贸易收入确认时点。

（2）集采分销

集采分销业务流程与定向销售基本一致，区别在于煤炭到港后，由公司委托运输公司按照港区调度计划，发运至客户的厂区或本公司租赁煤场，货物抵达后，由客户过磅确认最终销售结算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将煤炭运送至客户并经过客户签收后，公司即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取得签收过磅单后作为煤炭贸易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公司相关购销合同判断，①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均独立签订，销售合



同主要采用两种定价方式，其中：1）依据合同签署日煤炭北方平仓市场价格加上合理利润；2）年度框架合同主要依据煤炭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确定。在以销定采模式下，存在采购合同滞后情况，采购价格主要以煤炭北方市场平仓价格为基础进行询比价；②根据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从发运港提货并组织货物运输，公司自行购买运输保险，主要承担运输造成的产品损坏、缺失等责任，即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③货物到港后（定向销售）或配送到电厂仓库（到港后集采分销），在客户验收过程中，公司需承担煤炭质量连带责任；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油品	仓单业务	—	—	120,251.38
	现货贸易	39,980.73	28,705.42	42,271.76
油品小计		39,980.73	28,705.42	162,523.14
PTA	仓单业务	14,010.88	19,737.57	3,971.86
	现货贸易	53,953.43	63,546.74	44,589.12
PTA 小计		67,694.31	83,284.31	48,560.98
沥青	仓单业务	768.58	18,514.51	—
	现货贸易	147,258	11,318.18	
沥青小计		148,026.58	29,832.69	4,194.55
橡胶	仓单业务	69,885.27	52,005.56	
	现货贸易	15,468.21	17,606.05	20,767.83
橡胶小计		85,353.48	69,611.61	20,767.83
白银	仓单业务	121,344.75	90,658.99	32,152.84
白银小计		121,344.75	90,658.99	32,152.84

公司上述品种大宗商品贸易主要分为现货贸易和仓单业务，其中现货贸易分为集采分销和零采零销；仓单业务为将现货注册成的标准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销售。货物流转情况、收入确认时间节点及确认依据、仓储、货物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1）货物流转情况



①现货业务中，公司采购货物时，仅与白名单供应商开展采购业务，其中对于央企、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等资信优良的供应商可在一定额度内采用先款后货的采购方式，对于其他白名单供应商则采用先货后款的采购方式。根据采购合同取得提货单、货转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收货确认单据并确认货物货权后作为采购确认时点；采购的货物存放在第三方仓库；销售货物时，公司向第三方仓库下达发货指令，客户至第三方仓库自提，或者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签署提货单、货转单等收货确认单据后完成货物流转。公司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根据交易双方及仓库确认的货转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采购确认时点至收入确认时点即为公司对货物的控制时间。

公司与仓储公司签订仓储及中转合同，或与大型国有库签订年度仓储协议，第三方仓库全部为租赁，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公司定期与存放货物的仓库进行存货数量纸质盖章确认并不定期对库存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②仓单业务中，公司沥青、橡胶、原油、精对苯二甲酸、白银开展的仓单业务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国家级交易所交易，均按照所在交易所的交割细则进行交割。

通过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或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交付货款至指定账户，提交实物交割申请，经卖方授权确认，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卖方按交易所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货物或货权流转。以仓单转现货形式进行销售的是货物流转，以仓单交割形式进行销售的是货权流转。沥青、橡胶、原油、精对苯二甲酸的贸易存在货物流转和货权流转，白银贸易是货权流转。公司根据交易所和仓库确认的仓单持有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采购确认时点。公司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根据交易所出具的交割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采购确认时点至收入确认时点即为公司对货物的控制时间。

公司第三方仓库均为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均为租赁，租赁费用按交易所相关品种仓储费标准执行。除遵守交易所的仓单及交割库等相关管理规定外，公司



还通过不定期巡库盘货加强仓单的管理和控制。

沥青平均货物周转天数约为两个月，成品油、橡胶、精对苯二甲酸平均货物周转天数约为一个月，白银平均货权周转天数约为一周。

（2）收入确认时间节点及确认依据

公司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根据交易双方及仓库确认的货转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大宗商品收入，系因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主要责任人。即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符合准则规定的控制情形。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与企业会计准则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判断结果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1、公司与供应商约定采购产品型号、价格、数量、付款期限等事项，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通过交易所系统匹配；2、公司与客户直接或通过交易所系统匹配的方式约定销售产品型号、数量、金额、产品交付、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签订销售合同；同时，承担与货物相关的质量、重量等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主导并承担了售后服务及退换货的相关服务；故公司是销售合同的主要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符合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对相应商品的控制权，公司通过采购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自取得货权凭证（如仓单）即拥有了货物的所有权，在将商品转移给客户前，承担了商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承担贸易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至将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期间，承担了相关存货的损毁、灭失、价格波动及滞销风险。	符合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或通过交易所撮合交易，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独立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有独立的定价权。	符合

综合以上，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所采取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四、2022 年度大宗商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与客户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交易金额、期末应收预付款项余额，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一) 2022 年度大宗商品业务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山东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019-05-15	5,000.00	0	97,195.51	0.00	否
2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是	2001-04-17	21,000.00	137	47,418.34	868.67	否
3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2018-09-10	2,000.00	4	47,125.10	0.00	否
4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是	2003-08-08	45,000.00	192	38,816.90	0.00	否
5	西安中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015-09-25	3,000.00	35	31,690.27	0.00	否
6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否	2001-07-03	8,680.00	127	29,756.34	3,155.06	否
7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是	2014-05-28	27,000.00	139	24,759.10	0.00	否
8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3-05-28	20,000.00	43	21,665.88	0.00	否
9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1997-10-08	88,900.00	58	16,211.96	0.00	否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3-04-16	2,126,900.00	1650	14,801.81	0.00	否

前十大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匹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回款风险。

(二) 2022 年度大宗商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交易金额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00-12-19	69,806.14	2033	129,373.98	3,250.00	否
2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否	2014-01-06	10,000	77	38,831.65	0.00	否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3-04-16	2,126,900	1650	30,720.93	0.00	否
4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	否	2005-03-30	147,727.45	745	26,058.46	0.0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交易金额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限责任公司							
5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3-05-28	20,000	43	21,053.65	0.00	否
6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1-06-16	639,628.89	134	20,978.41	110.14	否
7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1997-10-08	88,900	58	20,600.93	0.00	否
8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00-02-15	120,120.32012	52	20,452.96	0.00	否
9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14-03-06	10,000	6	20,219.25	0.00	否
10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2010-06-08	/	43	19,970.67	502.70	否

前十大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期末预付账款与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匹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近三年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列示交易对方名称、基本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品类、交易金额，并结合各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风险与责任，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融资性贸易等情形；

(一) 2022 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	橡胶	2022/6/29	2,755.82	2022/9/19	992.39
				2022/7/18	4,125.19	2022/9/30	1,240.49
						2022/10/19	1,488.59
						2022/12/20	585.53
						2022/12/29	1,171.06
				小计	6,881.01	小计	5,673.2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	橡胶	2022/12/28	190.9	2022/2/28	2,646.79
				2022/12/29	1,149.65	2022/11/30	3,445.87
				2022/12/31	193.04	2022/12/23	991.94
				小计	1,533.59	小计	8,213.50
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橡胶及橡胶制品的贸易	橡胶	2022/12/26	394.28	2022/11/30	549.54
				小计	394.28	小计	549.54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5,555.5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橡胶	2022/5/20	2,277.06	2022/1/27	1,348.17
				小计	2,277.06	小计	1,348.17
				2022/4/23	1,559.27	2022/3/31	618.06
				2022/5/20	4,554.13	2022/9/22	1,758.49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橡胶	2022/6/26	598.85		
				2022/7/25	112.57		
				2022/8/22	1,267.07		
				小计	8,091.89	小计	2,376.5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沥青	2022/7/22	617.25	2022/6/22	834.87
				小计	617.25	小计	834.87
				2022/1/28	1,127.92	2022/3/31	2,050.11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	精对苯二甲酸、橡胶	2022/2/28	716.65	2022/4/23	470.91
				2022/3/16	691.65		
				2022/4/15	231.04		
				小计	2,767.26	小计	2,521.02
				2022/3/18	2,539.94	2022/4/27	559.52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	精对苯二甲酸			2022/5/16	550.83
				小计	2,539.94	小计	1,110.35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租赁。	白银	2022/2/21	2,600.81	2022/1/13	376.49
				2022/2/23	2,698.72	2022/2/16	2,587.00
				2022/2/24	2,633.36	2022/4/13	2,009.53
				2022/3/23	2,051.60	2022/6/17	2,998.45
				2022/4/13	2,014.40	2022/7/10	125.59
				2022/5/25	1,527.17	2022/8/9	2,271.35
				2022/6/16	1,556.24	2022/8/24	1,707.37
				2022/6/27	1,875.88	2022/8/30	596.92
				2022/8/22	1,821.51	2022/9/5	1,757.66
				2022/9/26	1,972.77	2022/9/8	1,216.69
				2022/9/28	913.44	2022/9/13	1,771.78
						2022/9/26	2,382.97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88,999	收购、再生产、加工、销售稀贵金属。	白银	小计	21,665.90	小计	21,053.65
				2022/3/4	2,014.21	2022/3/4	1,735.32
				2022/4/28	1,603.80	2022/3/7	1,192.35
				2022/5/13	2,037.18	2022/5/9	2,639.32
				2022/5/25	2,623.00	2022/5/30	2,257.82
				2022/5/30	2,270.72	2022/6/2	1,962.85
				2022/6/27	2,397.97	2022/7/7	2,375.25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869.68	经营金融业务。	白银	2022/8/9	2,395.06	2022/7/10	2,322.94
				2022/9/13	870.01	2022/7/11	1,743.04
						2022/7/21	2,543.54
						2022/8/19	1,828.51
				小计	16,211.95	小计	20,600.94
				2022/2/16	2,587.54	2022/2/21	2,588.34
				2022/3/14	1,430.53	2022/3/30	2,842.80
				2022/5/25	3,390.51	2022/5/13	1,527.32
				2022/6/15	2,821.67	2022/5/24	9,044.86
				2022/7/11	187.07	2022/6/27	1,202.36
				2022/7/12	1,166.21	2022/7/20	4,574.10
				2022/7/20	1,165.95	2022/7/28	2,284.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营运中心	660,359.08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资金运营各项业务。	白银	2022/8/29	1,767.08	2022/8/9	1,016.00
				2022/10/9	285.24	2022/8/29	1,756.77
						2022/9/9	69.21
						2022/9/22	2,072.91
						2022/10/10	1,741.95
				小计	14,801.80	小计	30,720.92
				2022/2/18	3,039.32	2022/3/21	532.34
				2022/6/20	3,069.39	2022/8/10	1,828.46
				2022/6/29	2,723.35	2022/8/11	2,432.62
				2022/7/11	1,551.20	2022/9/22	145.38
				2022/8/5	1,718.45		
				小计	12,101.71	小计	4,938.80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研制、销售高新技术产品。	白银	2022/6/2	1,926.30	2022/3/23	672.5
				2022/7/4	2,426.93	2022/6/29	2,709.04
				2022/7/28	1,097.03		
				小计	5,450.26	小计	3,381.54
				2022/5/9	1,120.78	2022/3/7	881.89
广东金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	白银制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白银制品批发	白银	2022/7/20	721.32		
				2022/8/11	1,895.11		
				2022/8/24	1,115.74		
				2022/9/13	298.51		
				小计	5,151.46	小计	881.89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金属矿石、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销售。	白银	2022/4/26	47.96	2022/2/23	942.21
				2022/5/9	440.17	2022/2/24	108.45
				2022/5/13	824.93	2022/8/8	602.82
				2022/5/25	454.51		
				2022/7/4	391.34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5,000	金属材料、金银制品及饰品的销售及专业技术咨询。	白银	2022/7/11	138.62		
				2022/8/24	73.05		
				2022/9/8	316.49		
				2022/10/13	74.66		
				小计	2,761.73	小计	1,653.48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5,000	金属材料、金银制品及饰品的销售及专业技术咨询。	白银	2022/2/8	660.46	2022/9/13	2,268.04
				2022/7/20	196.41		
				2022/7/28	1,112.15		
				2022/8/11	388.43		
				2022/9/13	377.71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小计	2,735.16	小计	2,268.04
华茂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矿石销售。	白银	2022/7/21	1,986.74	2022/8/2	1,329.57
				小计	1,986.74	小计	1,329.57
				2022/5/25	364.36	2022/4/24	13.88
				2022/7/20	1,041.39	2022/6/9	894.43
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1,400	新型贵金属合金材料、银、铋等,有色金属及金银饰品加工、销售	白银	2022/8/9	159.76	2022/6/16	1,901.37
				2022/8/10	115.78		
				小计	1,681.29	小计	2,809.68
				2022/8/9	392.64	2022/8/1	313.85
陕西鑫凯泰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2/8/19	608.3	2022/8/29	375.31
				小计	1,000.94	小计	689.16
				2022/1/27	843.64	2022/1/13	1,514.21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	白银	小计	843.64	小计	1,514.21
				2022/5/25	1,301.63	2022/3/21	801.37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2/8/9	5.99	2022/5/25	1,518.45
				2022/10/9	932.28		
				小计	2,239.90	小计	2,319.82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机械设备销售	白银	2022/5/25	827.14	2022/6/14	356.83
				小计	827.14	小计	356.83
				2022/5/25	200.35	2022/5/19	201.41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银币（铤）的生产与销售。	白银	2022/8/24	111.57		
				小计	311.92	小计	201.41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2/8/11	304.53	2022/4/1	1,559.45
				小计	304.53	小计	1,559.45
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白银	2022/9/13	225.89	2022/1/27	27.38
					0	2022/9/13	75.42
				小计	225.89	小计	102.8
				2022/5/9	41.4	2022/4/22	42.58
				2022/5/25	25.49	2022/7/6	11.51
				2022/7/11	72.27		
微方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金属制品销售。	白银	2022/7/20	43.53		
				2022/9/5	23.05		
				小计	205.74	小计	54.09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5,959.16	实业、金融等项目的投资。	白银	2022/7/20	184.32	2022/2/18	1,892.07
						2022/6/15	1,874.74
				小计	184.32	小计	3,766.81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金银制品、金银饰品批发零售。	白银	2022/7/21	79.55	2022/2/23	1,622.78
				小计	79.55	小计	1,622.78
				2022/5/9	6.98	2022/4/1	824.08
				2022/7/21	5.62		
				2022/8/9	24.45		
				2022/8/24	11.16		
				2022/9/5	5.81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15,000	贵金属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白银	2022/9/13	11.15		
				小计	65.17	小计	824.08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1,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煤炭	2022/1/25	1,493.36	2022/1/4	518.26
				2022/2/24	1,728.77	2022/3/28	1,171.47
				2022/3/14	996.58	2022/5/7	993.13
				2022/3/29	1,187.33	2022/6/2	1,080.95
						2022/6/30	549.67
						2022/9/23	1,260.25
						2022/10/24	856.73
						2022/11/1	1,311.31
						2022/12/1	833.29
				小计	5,406.04	小计	8,575.06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煤炭	2022/1/15	176.34	2022/4/18	570.24
				2022/2/9	1,382.10	2022/7/14	395.28
				2022/3/3	1,454.91	2022/9/1	399.82
				2022/4/7	1,651.98	2022/9/22	507.55
				2022/5/13	1,826.46	2022/10/21	492.37
				2022/6/23	1,598.11	2022/11/28	381.13
				2022/8/19	2,034.78	2022/12/16	359.54
				2022/10/8	1,105.52	2022/11/3	663.57
				小计	11,230.20	小计	3,769.50

(二) 2021 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品类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供应链管理和服务;贸易代理; 贸易咨询服务	橡胶	2021/9/28	220.33	2021/1/31	214.71
						2021/2/28	1,077.11
						2021/3/31	214.71
				小计	220.33	小计	1,506.53
名微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3,000.00	食品经营;保税油经营	橡胶	2021/3/29	2,853.96	2021/5/31	1,919.51
				2021/11/26	237.98		
				小计	3,091.94	小计	1,919.51
国投安信(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橡胶	2021/9/27	600.46	2021/8/5	2,401.83
				2021/10/21	380.11	2021/8/10	446.85
				2021/11/18	1,926.88		
				小计	2,907.45	小计	2,848.6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5,555.5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橡胶	2021/9/27	5,078.48	2021/10/27	352.92
				2021/11/26	2,422.43	2021/10/27	877.73
				小计	7,500.91	小计	1,230.65
山东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806.14	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	沥青	2021/10/27	3.17	2021/5/31	251.99
						2021/6/22	251.48
						2021/11/22	359.29
				小计	3.17	2021/12/26	148.4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98.28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精对苯二甲酸	2021/7/27	456.22	2021/9/15	911.38
				2021/8/5	456.22	2021/9/29	875.02



				小计	912.44	小计	1,786.40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租赁。	白银	2021/6/7	786.48	2021/8/11	991.60
				2021/8/13	987.12	2021/8/19	1,221.84
				2021/8/17	1,488.85	2021/8/25	1,071.72
				2021/9/14	1,406.97	2021/9/14	1,369.34
				2021/11/11	313.7	2021/10/28	660.40
				2021/11/23	4,036.13	2021/11/2	1,581.41
				2021/11/25	4,583.13	2021/11/11	6,036.21
				2021/12/2	4,307.92	2021/11/15	1,693.99
						2021/11/18	5,387.33
						2021/12/15	5,59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869.68	经营金融业务。	白银	小计	17,910.30	小计	25,609.78
				2021/8/13	679.12	2021/6/28	735.11
				2021/8/19	47.47	2021/8/3	972.24
				2021/9/8	1,353.21	2021/8/11	1,848.42
				2021/11/3	1,573.04	2021/8/13	1,077.92
				2021/12/14	5,513.16	2021/9/24	1,605.68
						2021/10/9	1,565.35
						2021/10/21	1,308.32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金属矿石、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销售。	白银	小计	9,166.00	小计	9,113.04
				2021/7/20	873.58	2021/4/15	166.75
				2021/8/11	185.79		
				2021/8/19	434.17		
				2021/11/25	885.36		
天津拓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小计	2,378.90	小计	166.75
				2021/11/11	2,162.53	2021/4/21	544.13



					小计	2,162.53	小计	544.1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5,959.16	实业、金融等项目的投资。	白银	2021/4/26	733.94	2021/8/27	1,448.50	
				2021/8/25	1,340.68	2021/9/3	832.63	
				小计	2,074.62	2021/9/24	1,256.67	
				2021/8/3	251.91	2021/4/12	720.52	
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管理：研制、销售高新技术产品。	白银	2021/8/19	74.81	2021/5/13	776.79	
				2021/10/11	1,572.56	2021/12/8	5,734.52	
				2021/11/11	6.68	2021/12/16	2,617.89	
				小计	1,905.96	小计	9,849.72	
陕西地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	白银	2021/4/23	577.44	2021/4/26	7.30	
				2021/8/3	438.32			
				2021/9/14	474.21			
				2021/9/24	406.45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	白银	小计	1,896.42	小计	7.30	
				2021/8/19	13.45	2021/11/23	4,075.89	
				2021/10/25	1,324.25			
				2021/11/18	111.57			
潮州汇聚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	银锭零售。	白银	小计	1,449.27	小计	4,075.89	
				2021/11/29	5,545.29	2021/8/3	686.49	
						2021/12/2	12.79	
				小计	5,545.29	小计	699.28	
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1/11/18	111.73	2021/12/1	1,305.57	
						2021/12/8	1,282.90	
						2021/12/16	1,474.33	
				小计	111.73	小计	4,062.8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622,500.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	白银	2021/11/11 小计	93.71 93.71	2021/11/29 小计	5,537.28 5,537.2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1/10/25 小计	69.95 69.95	2021/5/20 2021/9/3 2021/9/13 小计	773.48 524.87 477.74 1,776.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营运中心	660,359.08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资金 运营各项业务。	白银	2021/4/23 小计	50.61 50.61	2021/9/8 小计	1,382.96 1,382.96
丽水市坤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1/6/28 小计	7.41 7.41	2021/4/21 小计	7.45 7.45
遂昌创平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1/10/29 小计	6.76 6.76	2021/4/19 小计	7.16 7.16
上海运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1/10/29 小计	6.76 6.76	2021/4/21 小计	6.91 6.91
遂昌怀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金属材料销售	白银	2021/9/24 小计	6.75 6.75	2021/4/22 小计	7.34 7.34
上海物华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	5,000.00	金属材料开发	白银	2021/10/29 小计	6.71 6.71	2021/4/21 小计	6.91 6.91
山西国控集团能源有限公 司	6,000.00	煤炭批发经营	煤炭	2021/8/31 2021/9/9 小计	2,536.41 1,792.08 小计	2021/3/1 2021/3/23 2021/4/29 2021/5/7 小计	838.81 789.85 1,219.49 2,030.90 1,521.78



					2021/9/29	2,312.38
					2021/11/3	1,690.98
				小计		10,404.19
					2021/1/27	570.05
					2021/3/5	548.51
					2021/4/20	1,333.35
					2021/5/10	793.00
					2021/5/28	820.44
					2021/5/17	787.91
					2021/6/10	2,131.72
					2021/8/19	2,543.36
					2021/9/18	676.32
				小计		10,204.66
				2021/9/29	2,313.90	2,291.50
					2021/2/7	1,024.79
					2021/3/22	1,656.54
					2021/3/24	414.52
					2021/5/10	1,802.06
					2021/6/3	641.48
					2021/5/28	1,947.67
					2021/7/23	1,320.70
					2021/9/16	2,761.01
					2021/9/17	871.98
					2021/10/14	2,184.33
					2021/10/28	2,187.23
					2021/11/3	1,650.95
					2021/11/30	1,158.95



						2021/11/24	4,003.64
						2021/12/15	1,531.25
						2021/12/14	1,264.98
						2021/12/16	230.42
					小计	2,313.90	28,944.00
					2021/4/7	652.88	1,558.30
				煤炭	2021/5/17	387.31	2,332.17
					小计	1,040.19	3,890.47
					2021/5/7	2,033.51	15,500.76
				煤炭			1,243.12
						2021/10/11	535.28
					小计	2,033.51	17,279.16
浙江亿耀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煤炭的批发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煤炭及副产品销售					

(三) 2020 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		采购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品类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供应链管理和服务;贸易代理; 贸易咨询服务	橡胶	2020/12/28	1,857.22	706.49
						1,068.65
						918.8
						909.88
						618.85
						412.57
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	橡胶	小计	1,857.22	4,635.24
				2020/9/29	936.64	543.25
				2020/10/22	968.75	1,272.05
				2020/10/31	968.75	191.97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煤炭批发经营、焦炭、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针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煤炭	2020/8/14	988.96		
				2020/9/2	1,030.62		
				小计	7,969.35	小计	6,056.51
				2020/11/27	1,349.06	2020/6/19	1,276.61
						2020/8/13	986.77
						2020/8/19	1,402.20
						2020/9/23	1,055.82
						小计	1,349.06

公司现货业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交易对手为贸易商，采购和销售的货物、金额及交易时间各不相同；公司仓单业务中沥青、橡胶品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公司开展沥青、橡胶仓单采购时由公司所在的经纪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时由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经纪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仓单、金额及交易时间各不相同；白银品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该仓单业务的货权流转均是由交易所系统自动配对，无法选择对手方，而交易所的主要参与者分为：银行、生产商、加工商、贸易商等，头部企业较集中且涉及交割的企业变化较小，虽参与者的交易策略不一，但均有买、卖的情形，系统自动配对的情况下，会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表格中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天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卖出交割时收到了另一批次货物的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笔贸易在时空、货物和金额上均不具有重叠性。

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开展贸易业务，公司在采购产品后、销售产品前拥有商品控制权并承担风险，公司贸易业务的合同流、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均真实有效，商品控制权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发生转移。综上，公司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融资性贸易等情形。公司上述交易不存在赊销情况。



六、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客户到供应商处自提存货或供应商将存货运至客户处交付、交货地与送货地相同等具有瞬时性控制的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贸易采购环节，交货地点通常约定为供应商工厂或公司指定仓库；公司贸易销售环节，交货地点通常为双方约定地点或由客户到公司指定的仓库提货。

在大宗商品贸易中，由客户到指定仓库提货属于常规的货物交付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通过提供放货指令或货权转移协议书完成货物交付，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该交易存在真实货物流转，不存在瞬时性控制的情形。

七、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隆众资讯，我的钢铁网等，了解各品类市场行情，比较分析各品类购销价格变化与市场行情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就主要涉及品种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部门设置、了解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结合大宗商品业务经营模式、商品采购及销售定价方式、公司向客户转让相关产品前的控制权情况，检查大宗商品业务所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评价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5、执行采购及销售细节测试，检查供应商合同、客户合同订单、货权转移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内、外部证据，核查公司采购及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细节测试比例如下：

①销售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煤炭	销售收入	194,901.08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188,956.22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96.95%
大宗商品贸易-其他	销售收入	462,399.86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384,027.21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83.05%
合计	销售收入	657,300.94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572,983.43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87.17%

②采购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煤炭	采购金额	243,035.33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171,305.41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70.49%
大宗商品贸易-其他	采购金额	449,657.68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278,028.55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61.83%
合计	采购金额	692,693.01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449,333.96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64.87%

注：以上煤炭采购金额系向外部第三方采购的所有发生额，下同。

6、取得公司应收账款、销售收入明细账，核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期末应收款项及销售情况，并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货权转让凭据、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具体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①销售交易额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煤炭	收入金额 A	194,901.08
	发函金额 B	194,901.08
	发函金额占比 $C=B/A$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D	194,901.08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100.00%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194,901.08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100.00%
大宗商品-其他	收入金额 A	462,399.86
	发函金额 B	384,027.21
	发函金额占比 C=B/A	83.05%
	回函确认金额 D	299,680.88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64.81%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84,346.33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384,027.21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83.05%
合计	收入金额 A	657,300.94
	发函金额 B	578,928.29
	发函金额占比 C=B/A	88.08%
	回函确认金额 D	494,581.9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75.24%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84,346.33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578,928.29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88.08%

②采购交易额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煤炭	采购金额 A	243,035.33
	发函金额 B	218,359.90
	发函金额占比 C=B/A	89.85%
	回函确认金额 D	130,967.83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53.89%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87,392.07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218,359.90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89.85%
大宗商品-其他	采购金额 A	449,657.68
	发函金额 B	369,214.86
	发函金额占比 C=B/A	82.11%
	回函确认金额 D	323,659.93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71.98%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45,554.93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369,214.86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82.11%
合计	采购金额 A	692,693.01
	发函金额 B	587,574.76



	发函金额占比 $C=B/A$	84.82%
	回函确认金额 D	454,627.7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65.63%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132,947.00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587,574.76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84.82%

7、取得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相关原始单据，核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基本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合同、访谈主要客户，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与公司合作年限、企业性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了解公司是否为客户的唯一供应商；了解与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交易背景、合作的原因以及合理性；②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等。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和走访情况如下：

①客户访谈和走访结果：

单位：万元、家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煤炭	收入金额 A	194,901.08
	走访或访谈家数 B	5
	走访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C	172,319.98
	走访或访谈金额占比 C/A	88.41%
大宗商品贸易-其他	收入金额 A	462,399.86
	走访或访谈家数 B	8
	走访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C	235,221.33
	走访或访谈金额占比 C/A	50.87%
合计	收入金额 A	657,300.94
	走访或访谈家数 B	13
	走访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C	407,541.31
	走访或访谈金额占比 C/A	62.00%

②供应商访谈和走访结果：

单位：万元、家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煤炭	采购金额 A	243,035.33
	走访或访谈家数 B	5
	走访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C	124,103.77
	走访或访谈金额占比 C/A	51.06%
大宗商品贸易-其他	采购金额 A	449,657.68
	走访或访谈家数 B	8
	走访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C	253,170.60
	走访或访谈金额占比 C/A	56.30%
合计	采购金额 A	692,693.01
	走访或访谈家数 B	13
	走访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C	377,274.37
	走访或访谈金额占比 C/A	54.46%

9、取得大宗商品业务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及采购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获取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历史结算情况、资信状况及基本工商信息。

10、查阅收入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核查比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形成原因；取得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部分的购销合同，确认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判断购销业务的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及融资性质。

11、了解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货物交付方式，核实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同一期间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和不同期间对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并无重大异常。

3、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针对少部分客户存在的赊销业务，业务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的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额度内完成先货后款的销售业务，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违规操作以及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对于煤炭业务：①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均独立签订，销售合同主要采用两种定价方式，其中：1）依据合同签署日煤炭北方平仓市场价格加上合理利润；2）年度框架合同主要依据煤炭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确定。通常来说采购合同具有滞后性，采购价格主要以煤炭北方市场平仓价格为基础进行询比价；②根据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从发运港提货并组织货物运输，公司自行购买运输保险，主要承担运输造成的产品损坏、缺失等责任，即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③货物到港后（整船销售）或配送到电厂仓库（到港后场地分销），客户验收过程中，公司需承担煤炭质量连带责任；公司处于主要责任人角色，通过煤炭销售获取全部的经济利益；对于其他大宗商品业务：公司独立寻找供应商和客户，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主要以仓单或货权转移单形式的交易，公司业务部定期和不定期查看存放在供应商仓库或第三方仓库的商品，财务部每月月末或次月月初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形成期末存货数量核对记录，确保该类交易模式下货物的真实性；公司在商品转移至客户前，公司实际能够控制商品，自主决定商品的交易价格，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风险和费用，因此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5、查阅收入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核查比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形成原因；取得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部分的购销合同，确认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判断购销业务的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及融资性质。

6、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与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匹配。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回款风险。

7、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购销业务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具有商业实质及符合行业惯例。

8、交货环节由客户到指定仓库提货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常规的货物交付方式之一，销售环节基本不产生运输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2.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其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实现净利润0.53亿元。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17.49亿元，计提减值准备1677.71万元，坏账计提比例0.96%。

请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合同模式下的融资利率及付款安排，收入确认方式及确认依据；（2）期末前十大长期应收款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融资租赁金额、租赁内容、利率、期限、历史回款情况及信用状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合同模式下的融资利率及付款安排，收入确认方式及确认依据；

（一）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合同模式下的融资利率及付款安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租赁资产余额为17.49亿元，同比2021年年末增长27.36%；2022全年投放融资租赁项目36个，投放金额12.57亿元，同比去年增加近30%，不良资产余额为0，租赁业务开展稳健正常。

主要合同模式下融资利率及付款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付款安排
1	客户 A	项目 A1	642.41	4.94%	按季支付
		项目 A2	1,219.60	9.39%	租前息按月支付，租赁期按季支付
2	客户 B	项目 B1	521.93	4.02%	按季支付
		项目 B2	451.58	3.48%	按季支付
3	客户 C	项目 C1	303.88	2.34%	按季付款
		项目 C2	613.66	4.72%	按季付款
4	客户 D	项目 D1	688.45	5.30%	按季付款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付款安排
		项目 D2	157.70	1.21%	按季付款
5	客户 E	项目 E1	526.13	4.05%	按季支付
		项目 E2	35.98	0.28%	按季支付
6	客户 F	项目 F1	408.68	3.15%	按月支付
		项目 F2	73.92	0.57%	按月支付
7	客户 G	项目 G1	463.65	3.57%	按季还款
8	客户 H	项目 H1	337.00	2.59%	按季还款
		项目 H2	112.01	0.86%	按季还款
9	客户 I	项目 I1	427.03	3.29%	按季付款
10	客户 J	项目 J1	244.76	1.88%	按季付款
		项目 J2	47.61	0.37%	按季付款
		项目 J3	133.46	1.03%	按季付款
合计			7,409.42	57.02%	

公司融资利率与行业水平相符，租息主要为按季付款及按月付款。

（二）收入确认方式及确认依据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摊，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期末前十大长期应收款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融资租赁金额、租赁内容、利率、期限、历史回款情况及信用状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 期末前十大长期应收款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融资租赁金额、租赁内容、利率、期限、历史回款情况及信用状况

1、期末前十大长期应收款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	2022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22-12-31 主要财务数据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1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21,452.72	2019-5-13	65.00	是，公司联营企业持有其 70%股权	77,576.43	46,968.42	1.1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筹建期
2	客户 2	15,995.89	2003-08-22	276.00	否	283,489.03	157,158.01	146,366.00	11,207.60
3	客户 3	11,971.57	2006-4-18	109.00	否	58,416.18	36,539.94	31,809.08	3,571.82
4	客户 4	10,936.15	2014-06-09	21.00	否	41,331.29	26,851.00	75,490.33	462.34
5	客户 5	9,239.83	2008-4-1	208.00	否	527,371.57	383,513.52	160,369.60	21,325.77
6	客户 6	8,227.12	2007-9-17	371.00	否	23,987.09	4,689.18	12,721.49	1,210.05
7	客户 7	6,940.59	2003-4-17	450.00	否	71,181.43	34,627.03	57,408.01	1,980.31
8	客户 8	6,396.51	2015-7-10	34.00	否	28,734.44	22,697.37	12,315.59	-875.38
9	客户 9	5,956.37	2002-11-28	2,594.00	否	86,846.75	38,495.25	69,278.33	3,124.36
10	客户 10	5,896.96	2004-6-15	242.00	否	51,915.78	19,088.50	41,647.67	4,019.07

2、期末前十大长期应收款客户融资租赁金额、租赁内容、利率、期限、历史回款情况及信用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	租赁项目	合同金额	租赁内容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付息方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期是否支付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均按期支付租金
1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潜江瀚达-东方电气直租项目	22,286.22	锅炉设备、汽轮发电机组设备、汽动给水泵拖动、给水泵、化水系统设备、其余辅机设备	2021-11-24	2027-5-20	按季付息	是	是
2	客户 2	客户 2 项目一期	10,000.00	淮阳-项城、康楼-西华加气站、周口加气母站-康楼高压长输管线及川汇区部分中压管网回租	2022-3-24	2027-3-23	按季付息	是	是
		客户 2 项目二期	8,000.00	淮阳、郸城、鹿邑高压长输管线回租	2022-12-8	2027-12-7	按季付息	是	是
3	客户 3	客户 3 项目一期	7,000.00	租赁物为濮院协鑫的全部供热管网	2022-12-8	2027-12-7	按季付息	是	是
		客户 3 项目二期	10,000.00	租赁物为濮院协鑫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脱硫脱硝系统等设备；	2022-3-24	2027-3-23	按季付息	是	是
4	客户 4	客户 4 项目	12,000.00	柳杨堡至高沙窝天然气长输管线（柳高线）及柳杨堡首站、高沙窝末站等站内设备回租	2022-8-30	2027-8-29	按季付息	是	是
5	客户 5	客户 5 项目	10,000.00	天然气管网	2022-8-2	2027-8-1	按季付息	是	是
6	客户 6	客户 6 项目一期	12,500.00	土默川路与 202 乡道交叉口至巴彦塔拉路与土默特立交桥交叉口地下供热双向主管网；巴彦塔拉路与土默特立交桥交叉口至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地下双向供热管网	2020-11-25	2024-11-24	按季付息	是	是



序号	客商	租赁项目	合同金额	租赁内容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付息方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期是否支付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均按期支付租金
7	客户 7	客户 6 项目二期	2,500.00	金山热电厂南线出口至土默川路与 202 乡道交叉口地下双向主管网	2021-4-26	2025-4-25	按季付息	是	是
		客户 7 项目一期	3,000.00	供热管网 1 套、背压汽轮机组 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台、水煤浆专用设备 1 批, 其他设备 1 批	2022-2-28	2025-11-6	按季付息	是	是
		客户 7 项目二期	3,000.00	水煤浆锅炉 2 台、脱硝设备 1 套、背压式汽轮机组 1 套	2022-9-6	2025-9-5	按季付息	是	是
		客户 7 项目三期	2,000.00	水煤浆锅炉低氮燃烧器 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台、烟气脱硫设施 1 套及其他辅助设备 1 批	2022-11-7	2025-11-6	按季付息	是	是
8	客户 8	客户 8 项目一期	6,000.00	蒸汽管网一批	2022-1-19	2026-1-18	按月付息	是	是
		客户 8 项目二期	2,000.00	蒸汽管网一批	2022-7-5	2026-7-4	按月付息	是	是
9	客户 9	客户 9 项目一期	4,000.00	扬子江南厂供热管网, 中海油支线管网	2021-11-19	2024-10-10	按季付息	是	是
		客户 9 项目二期	1,300.00	蓄能器及粉煤灰专用设备	2022-1-28	2025-1-27	按季付息	是	是
		客户 9 项目三期	2,900.00	4#机组及其供热管网	2022-1-28	2025-1-27	按季付息	是	是
10	客户 10	客户 10 项目	6,000.00	锅炉、机组等设备一批	2022-11-10	2025-11-9	按季付息	是	是

公司融资利率与行业水平相符, 期末前十大长期应收款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均按期支付租金。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说明相关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项目	租赁物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 期) 账面原值 (a)	坏账准备 (b)	计提比例 (c=b/a)	租赁保证金 (d)	租赁保证金 占长期应收 款 (含一年 内到期) 比 重 (e=d/a)
渤海租赁	飞机租赁为主, 集装箱 租赁、境内融资租赁为 辅	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	1, 474, 760. 20	194, 457. 20	13. 19%	17, 646. 00	1. 20%
江苏金租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覆 盖清洁能源、交通运 输、高端装备、医疗健 康等板块	基于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应收租赁款划分入 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应收租赁款未来 12 个 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 值准备。	10, 478, 132. 31	438, 154. 41	4. 18%	442, 128. 12	4. 22%
东海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赁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 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若干 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 的依据如下: 融资租赁组合 1: 应收国有企业 客户 融资租赁组合 2: 应收关联方 融资租赁 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融资 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 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171. 77	132. 59	6. 11%	26. 80	1. 23%
本公司	电力及环保设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实际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4, 877. 71	1, 677. 71	0. 96%	12, 268. 43	7. 02%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 主要为本公司租赁标的物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不同以及客户所在的区域和结构等均存在差

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所涉及信用风险特征有所差异；其次，本公司租赁保证金占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比重高于同行业，风险敞口低于同行业；此外本公司信用期主要为租赁开始后三个月内支付租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历史回款率为 100%，因此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2、公司风险参考特征

公司风险级别根据承租人、保证人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租金逾期情况等分为正常、关注一级）、关注二级、风险和损失五个等级，分别按计提 1%、2%、25%、50%和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项目 96 个，其中 94 个项目风险评级为正常，2 个项目风险评级为关注一级，无关注二级、风险及损失类评级项目，公司已结合承租人的历史付款记录、承租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承租人生产运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状况，分析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金额和时点的合理性，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坏账计提充分。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函证程序和重新计算等程序；

①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会计师对融资租赁总额及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进行发函，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检查融资租赁合同、银行回单等替代性程序，具体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发函总体 A	201,869.15	12,268.43
发函金额 B	193,433.47	11,639.10
发函金额占比 C=B/A	95.82%	94.87%
回函确认金额 D	193,433.47	11,639.10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95.82%	94.87%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	-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193,433.47	11,639.10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95.82%	94.87%

②会计师对租息收入及按实际利率补计租息部分进行重新测算

1) 公司租息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实际利率补计租息
根据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租息收入 A	12,716.25
按实际利率补计租息期末余额 B	1,354.98
按实际利率补计租息期初余额 C	1,077.80
审定租息收入 A+B-C	12,993.43

2) 会计师对根据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租息收入及按实际利率补提租息的期末余额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根据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租息收入	按实际利率补计租息
测算基数 A	12,716.25	1,354.98
测算金额 B	12,713.11	1,354.81



项目	根据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租 息收入	按实际利率补计利息
测算差异 C	-3.15	-0.17

2、了解管理层有关融资租赁相关应收款信用管理及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的信贷审批、租赁物询比价、租赁与担保方合规性审查、贷后管理等，并评价和测试其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我们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抽样的办法，选取样本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重点复核划分为关注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判断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我们核查公司租后运行报告，重点查看承租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承租人生产运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状况，分析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金额和时点的合理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险评级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 金	数量	计提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	169,045.16	11,596.03	94.00	1.00%	1,574.49
关注一级	5,832.55	672.40	2.00	2.00%	103.20
关注二级	-	-	-	-	-
风险	-	-	-	-	-
损失	-	-	-	-	-
小计	174,877.71	12,268.43	96.00	-	1,677.69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会计师通过对融资租赁总额执行发函程序及核查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可以确认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2、会计师通过核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及对租息收入执行重新测算程序，可以确认融资租赁收入真实性；

3、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规定，对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也可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



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租赁标的物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不同以及客户所在的区域和结构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所涉及信用风险特征有所差异,公司已结合承租人的历史付款记录、承租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承租人生产运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状况,分析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金额和时点的合理性;

4、对采用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当前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对使用的关键假设进行了分析,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我们在分析的基础上获取了管理层的计算表并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问题3. 关于交易金融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8.29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亏损1830.2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产品具体构成明细、资金流向、合同约定收益情况及投资范围，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前期约定、报告期内亏损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产品具体构成明细、资金流向、合同约定收益情况及投资范围，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前期约定、报告期内亏损原因。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买卖非金融项目合同，是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在未来确定时点按照确定价格或定价方式和数量交付商品的采购方式，供应商承担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将符合准则条件的买卖非金融项目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浮盈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浮亏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尚未交割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022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合约浮盈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88.29 万元（上年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合约浮盈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518.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1,830.2 万元，主要为远期合约交割及 2022 年远期合约标的额下降所致。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内控测试检查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公司业务说明，通过审计抽样检查业务模式下的原始单据及合同，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无误、金额是否准确、会计期间是否无误；
- 3、获取远期合同合同明细表，检查投资分类是否准确、测算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准确性，并检查远期采购业务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
- 4、访谈远期采购业务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相关岗位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背景；对关键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验证远期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模式、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力和义务、风险敞口等披露准确，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问题4.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4.84亿元，主要为参与的两笔产业基金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0.87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投资时间、拟投资期限、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核算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投资时间、拟投资期限、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核算依据。

（一）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投资时间、拟投资期限、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

1、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传机电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宁能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创合伙企业”），公司认缴出资40,000.00万元，占比50%，因对其存在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11,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宸合伙企业”），公司认缴出资29,700万元，占比49.5%，因对其存在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26,863.40万元。

2、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投资时间、拟投资期限、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为加快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和发展，推进产业优质资源整合，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与投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了汇创合伙企业和汇宸合伙企业，重点围绕新能源、热电联产等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目前，汇创合伙企业和汇宸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所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 22 年末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拟投资期限	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
		直接	间接			
汇宸合伙企业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70%		2020-12-30	3 年左右	潜江瀚达热电是一家专注于热电联产的能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筹建，目前已完成建设，向周边工业园内企业供热、供电。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4-22	2 年左右	飞乐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的环保企业，年处理工业危险废物量 2 万吨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0%		2021-4-27	2 年左右	江联环保是一家单一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华鑫环保 100% 股权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2021-4-27	2 年左右	华鑫环保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的环保企业，拥有两台回转窑焚烧炉，主要处置对象为绍兴地区工业企业产生的需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2020 年投产，处置能力 4 万吨/年。
汇创合伙企业	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9-4-18	5 年左右	岳西风电是一家专注于风力发电的清洁能源公司，于 2016 年投产，目前正常发电上网，年上网电量约 9500 万度。



(二) 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核算依据

1、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主要财务数据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首次持股时间	联营企业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A	按持股比例计算 享有期末公允价 值(万元) B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万 元)(B-A)	资产评估 机构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方 法
汇宸合伙企业	70.00%	2020-12-30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28,782.35	29,323.00	540.65	宁波德威 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德威评报字 [2023]0089号	收益法
	100.00%	2021-4-22	浙江飞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4,274.24	16,977.00	2,702.76		德威评报字 [2023]0087号	
	40.00%	2021-4-27	浙江江联环保 投资有限公司	7,577.20	5,544.00	-2,033.20		德威评报字 [2023]0088号	
汇创合伙企业	100.00%	2019-4-18	岳西县高传风 力发电有限公 司	23,667.76	41,253.00	17,585.24		德威评报字 [2023]086号	
合计				74,301.55	93,097.00	18,795.45	-	-	-

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联营企业名称	公司对联 营企业的 持股比例	公司首次持 股时间	联营企业 本期净利 润(万 元)	审计机构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投资收益 (万元)
汇宸合伙企业	49.50%	2020-12-10	328.44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义财审字[2023]第 061 号	162.58
汇创合伙企业	50%	2019-1-29	17,077.6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 所	上会深报字(2023)第 0019 号	8,538.82
合计			17,406.08			8,701.40



合伙企业一般是有限寿命主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关于权益工具定义，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可赎回私募基金投资、对有限寿命主体的投资等，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故本公司未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但因本公司对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权益法核算。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投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被投资单位章程、工商信息档案等相关资料；
- 3、检查投资收益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并结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现金股利等资金来源情况；
- 4、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实施相关程序以及利用管理层专家工作实施相关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产业投资基金，确认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我们向组成部分会计师发函沟通确认审计责任及重要的会计审计事项，并获取了组成部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复核，我们认为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工作有效，符合集团财务报表审计要求；
- 3、我们对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并对其出具的估值报告进行复核，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我们认为管理层利用专家的工作足以实现审计目的。



问题5. 关于预付款项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预付款项1.46亿元，主要付款对象为石油化工公司。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上海中油奉贤石油有限公司的预付购货款3916万元，账龄2-3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列报为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购货款形成的交易背景、与相关方历史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未按期交付原因、公司追偿情况及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期末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采取预付方式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及历史交易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到货或者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列报为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购货款形成的交易背景、与相关方历史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未按期交付原因、公司追偿情况及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1、交易背景、与相关方历史交易情况

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宁能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上海分公司”）签署了一份合同编号为ZSY-ZSNN-20200722的《油品购销合同》，约定舟山宁能向中石油上海分公司购买4,000吨“0号车用柴油(VI)”，单价为5,100元(含税)，总价为2,040万元。合同约定交货方式为买方自提。买方向卖方提出提货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卖方需确保办理完毕提货手续。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买方在2020年7月23日前向卖方付清全部货款。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20年7月23日向中石油上海分公司转账支付了全部货款2,040万元。



除以上交易外，公司 2020 年 8 月预付中石油上海分公司 250 万柴油款，并于 2020 年 10 月确认收货。

2、交易对方未按期交付原因、公司追偿情况

中石油上海分公司认为，舟山宁能与其签订合同并全额付款至对方账户后，第三人伪造舟山宁能印章在中石油上海分公司盗提了油品，其已完成对舟山宁能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因此中石油上海分公司未按期向公司交付。

2020 年 11 月 5 日，舟山宁能向中石油上海分公司寄送了《提油计划》，通知中石油上海分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往海滨油库提取合同项下 4000 吨货物。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舟山宁能向中石油上海分公司寄送了《函》，就交付货物进行催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石油上海分公司未返还舟山宁能 2,040.00 万元且并未交付合同项下 4000 吨货物。

针对舟山宁能公司印章被伪造一事，舟山宁能已向公安局报案。

3、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舟山宁能以中石油上海分公司为被告，就中石油上海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事项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交付 4000 吨“0 号车用柴油（VI）”；②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060,000 元；③本案律师费 1,400,000 元由被告承担；④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5604 号】，判决：①被告中石油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107,298.90 元；②驳回原告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舟山宁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沪 01 民终 116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舟山宁能公司二审判决败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宁能公司应收中石油上海分公司预付货款



20,400,000 元；由于一审、二审均败诉，出于谨慎性原则舟山宁能公司针对该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00,000 元。

公司管理层基于案件审理情况及追偿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对 20,4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该财务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海中油奉贤石油有限公司

1、交易背景、与相关方历史交易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舟山宁能与上海中油奉贤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ZYFX-ZSNN-20200814），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 7000（正负 5%）吨的沥青，单价为 2,680 元/吨，总价为 1,876 万元；舟山宁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交货，由舟山宁能在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处自行提货；若上海中油公司违约应向舟山宁能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2020 年 9 月 25 日，双方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号为 ZYFX-ZSNN-20200925），约定将上述合同中的交货日期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舟山宁能依约向上海中油公司支付了货款 1,876 万元。

除以上交易外，舟山宁能与上海中油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2、交易对方未按期交付原因、公司追偿情况

上海中油公司认为其与舟山宁能并非真实贸易，其已将舟山宁能向其支付的货款汇给舟山宁能的客户浙江盈润公司。

一审、二审法院在无任何证据证明舟山宁能与上海中油公司、浙江盈润公司有过任何借贷的商议，或者指使上海中油公司向浙江盈润采购沥青、将舟山宁能的货款转给浙江盈润的情况下，主观推定舟山宁能应该知道，并以构成闭环为由认定名为买卖、实为借贷。在二审判决后，公司向公安部门控告上海中油公司和浙江盈润共同对舟山宁能进行诈骗，公安部门在传唤中油奉贤高管时，其承认舟山宁能与上海中油公司开展的是真实的贸易，舟山宁能已向上海高院提起再审。

舟山宁能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邮寄《函》，就交付货物进行催告。公司于



2020年11月26日，向上海中油公司寄送了《解除函》，通知上海中油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变更协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中油公司未返还舟山宁能1,876.00万元且未交付合同项下7000吨货物。

3、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子公司舟山宁能公司以上海中油公司为被告，就上海中油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事项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①判令确认公司与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变更协议》于2020年11月26日解除；②判令被告向公司返还货款18,760,000元，同时向公司支付18,760,000元货款的占用利息（以18,76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8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209,752.22元）；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876,000元；④本案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6031号】，判决：驳回原告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舟山宁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8月31日提起上诉。

2022年9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沪01民终2830号】，判决：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165,563元，由上诉人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负担。舟山宁能公司二审判决败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舟山宁能公司应收上海中油公司预付货款18,760,000元；由于一审、二审均败诉，出于谨慎性原则舟山宁能公司针对该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760,000元。

舟山宁能已于2023年3月6日向上海高院提请再审。

综上，公司管理层基于案件审理情况及追偿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对18,760,000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该财务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期末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采取预付方式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及历史交易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到货或者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一) 期末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采取预付方式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比例	交易背景	采取预付方式的原因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4,392.75	30.07%	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行业会议等形式，由业务人员牵头，与对方合作开展 92、95 号汽油、柴油贸易。	按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进行，以我司白名单制度为准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50.00	22.24%	对方为国内知名大型炼厂，由业务人员牵头，与对方合作开展沥青现货贸易。	先款后货，预付 20%-50%保证金，带款提货。此模式为沥青行业内多数合同签订模式，主要是为了规避交易方因行情下跌造成的违约风险。
3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2,390.64	16.36%	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行业会议等形式，由业务人员牵头，与对方合作开展 92、95 号汽油、柴油贸易。	按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进行，以我司白名单制度为准
4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223.00	15.21%	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行业会议等形式，由业务人员牵头，与对方合作开展 92、95 号汽油、柴油贸易。	按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进行，以我司白名单制度为准
5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00	6.32%	对方为国内知名大型炼厂，由业务人员牵头，与对方合作开展沥青现货贸易。	先款后货，预付 20%-50%保证金，带款提货。此模式为沥青行业内多数合同签订模式，主要是为了规避交易方因行情下跌造成的违约风险。
小计		13,180.39	90.21%		

(二) 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及历史交易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到货或者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1、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及历史交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资信情况	历史交易情况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9 亿元，实缴 4600 万元。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无重大诉讼案件	(1) 2022 年预付汽油采购款合计 6,144 万元。 (2) 2022 年 7 月来票入库 1,999.144 吨，合计 1,751.25 万元（含税）。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806.1409 万，实缴 68000 万。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无重大诉讼案件	(1) 2019 年预付沥青采购款合计 1,465 万元（含税）。 (2) 2020 年预付沥青采购款合计 3,719.22 万元，来票入库数量合计 19,997.62 吨，金额合计 5,184.22 万元（含税）。 (3) 2021 年预付沥青采购款合计 9,548.74 万元，来票入库数量合计 4,016.26 吨，金额合计 1,142.61 万元（含税）。 (4) 2022 年预付沥青采购款合计 141,036.48 万元，来票入库数量合计 381,979.94 吨，金额合计 146,192.60 万元（含税）。
3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 亿元，实缴 1.3 亿元。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无重大诉讼案件	2022 年预付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3030 吨 92 号车用汽油采购款合计 2,390.64 万元（含税）。
4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无重大诉讼案件	2022 年预付柴油 2,223 万元，2023 年 1 月的来票入库数 2,970.523 吨。
5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3 亿元，实缴 2 亿元。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无重大诉讼案件	(1) 2018 年预付沥青采购款合计 3,365.49 万元，来票入库数量合计 9,840.54 吨，金额合计 3,365.49 万元。 (2) 2022 年预付沥青采购款合计 924 万元。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面余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预付货款对应存货在期后陆续已来票并办理入库。

2、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计量单位	2022 年 期末付款及开票进度	签收确认数量	签收单日期	备注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	3,504.00	4,000.00	吨	付款进度 100%， 来票进度 50%	3,979.69	2023.3.30	合同履行完毕
		汽油	2,640.00	3,000.00	吨	付款进度 100%	2,963.78	2023.5.12	合同履行完毕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6,500.00	20,000.00	吨	付款进度 50%	15,000.00	2023.3.28	尚在执行中
3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汽油	2,352.00	2,800.00	吨	付款进度 100%	1,000.00	2023.5.31	尚在执行中
		汽油	193.20	230.00	吨	付款进度 20%	—	未提	
4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2,640.00	8,000.00	吨	付款进度 35%	3,507.50	2023.4.27	尚在执行中
5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柴油	2,223.00	3,000.00	吨	付款进度 100%	2,970.52	2023.1.12	合同履行完毕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款除协议尚未到期外均已到货。且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及历史交易来看，公司不存在无法到货或者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并对经办律师进行访谈，了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及上海中油奉贤石油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成因及相关诉讼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获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及上海中油奉贤石油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构成相关合同及一审、二审判决文件；

3、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验证期末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前五大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大预付账款
发函总体 A	13,180.39
发函金额 B	13,180.39
发函金额占比 $C=B/A$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D	12,256.39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D/A	92.99%
未回函替代程序测试确认金额 E	924.00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F=D+E$	13,180.39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金额占比 F/A	100.00%

4、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主要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及期后存货验收确认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列报为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货款的两家供应商一审二审均败诉，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其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2、通过执行函证、访谈及获取期后库存商品验收单据等审计程序，公司期末主要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到货或者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问题6. 关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投资收益6743.46万元，同时开展除套保外的期货投资业务。

请公司：（1）核实业务交易目的，是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前期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期货合约风险敞口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损益，说明是否实现有效套期保值或达到减少价格波动影响的目的。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核实业务交易目的，是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前期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报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品投资情况项下的“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经营利润为目的，2022 年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投资收益 6,743.4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70。”文中投资收益指的是套期保值业务中期货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相关业务开展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期货合约风险敞口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损益，说明是否实现有效套期保值或达到减少价格波动影响的目的。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保比例上限不高于已定价契约货物量 100%。报告期内，公司精对苯二甲酸现货数量 13.12 万吨，套保合约对应商品数量 11.40 万吨；沥青现货数量 41.87 万吨，套保合约对应商品数量 37.26 万吨；橡胶现货数量 5.89 万吨，套保合约对应商品数量 3.79 万吨；油品现货数量 5.81 万吨，套保合约对应商品数量 2.37 万吨。

总体来说，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有效地降低了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个别品种



因受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效果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各品种投资损益及综合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毛利额	投资损益	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合影响
精对苯二甲酸	1,421.33	-2,136.96	-46.83	-762.46
沥青	-587.13	4,449.42	-838.45	3,023.84
橡胶	-3,740.46	5,057.84	-600.75	716.63
油品	520.46	-433.6	-10.4	76.46
白银	135.73	-193.24	-	-57.51
合计	-2,250.07	6,743.46	-1,496.43	2,996.96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年报及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了解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披露情况，检查衍生工具业务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与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测试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评价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对收入、采购执行核查及函证程序，核查比例及函证比例详见第一问核查程序；获取交易经纪商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交易对账资料，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就期末未结清的交易合约之相关情况向交易经纪商或交易对手实施函证；

4、获取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各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比较分析各类别毛利、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综合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前期月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3、公司个别品种因受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效果不及预期，但是总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有效地降低了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



问题7.关于税金

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发生额421.42万元，同比下降21.91%，教育费附加发生额300.35万元，同比下降22.21%。

请公司结合业务收入规模、资产购买及货物采购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销项税额、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等，说明在营收增长背景下，相关税金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收入规模、资产购买及货物采购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销项税额、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等，说明在营收增长背景下，相关税金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发生额421.42万元，同比下降21.91%；教育费附加发生额300.35万元，同比下降22.21%。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因注册地不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分别为7%、5%，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缴比例均为5%。

公司业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税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2022年度（A）	1,051,745.91	125,074.60	124,076.18	421.42	300.35
2021年度（B）	795,750.72	94,865.65	96,843.96	539.63	386.11
变动额(C=A-B)	255,995.19	30,208.95	27,232.21	-118.22	-85.76
整体变动幅度 (C/B*100%)	32.17%	31.84%	28.12%	-21.91%	-22.21%

注：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均为合并抵消前金额。

公司合并抵消前的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呈现相反变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不需缴纳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2022 年度 (D)	195,016.10	24,107.34	29,367.51		
2021 年度 (E)	136,190.27	16,597.48	21,607.64	37.01	26.43
变动额 (F=D-E)	58,825.83	7,509.86	7,759.88	-37.01	-26.43
占整体变动比例	7.39%	7.92%	8.01%	-6.86%	-6.85%

注：占整体变动比例系变动额较 2021 年度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下同。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增值税的附加税种，以上不需缴纳增值税的子公司在营业收入及资产购买及货物采购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相关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无需缴纳增值税，故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缴纳数为零。

2、部分月度缴纳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2022 年度 (G)	335,614.54	41,015.43	39,266.91	8.75	6.25
2021 年度 (H)	182,492.90	21,395.26	22,037.48	19.95	14.25
变动额 (I=G-H)	153,121.64	19,620.17	17,229.43	-11.20	-8.00
占整体变动比例	19.24%	20.68%	17.79%	-2.07%	-2.07%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2022 年度采购、销售规模扩大，带动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大幅增长，能源实业在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呈现减少趋势主要原因是能源实业报告期年初留抵税额为 2,128.87 万元，截至 22 年 8 月 31 日，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税额为 229.80 万元，22 年 9 月和 10 月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61.76 万元、63.31 万元，22 年 11 月及 12 月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不需缴纳增值税。因此 22 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 61.76+63.31=125.07 万元，较 21 年有所下降，导致整体收入增长 19.24%的情况下，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下降 2.07%。

3、资产处置收益影响缴纳的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2022 年度 (J)	40,701.17	4,874.15	3,341.58	107.66	76.90
2021 年度 (K)	29,195.98	4,751.41	2,300.20	173.18	123.7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变动额 (L=J-K)	11,505.19	122.75	1,041.37	-65.51	-46.80
占整体变动比例	1.45%	0.13%	1.08%	-12.14%	-12.12%

子公司宁波燃机科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燃机”)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款变动呈现相反趋势主要系 21 年科丰燃机出售管网资产确认销项税额 1,253.52 万元，根据附加税计算公式得出，该部分资产处置收益影响 21 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金额 150.42 万元。扣除相关因素后，科丰燃机附加税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的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营收增长背景下，相关税金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月纳税申报表,查验税款缴纳回单；
- 2、结合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对销项税、进项税发生额进行测算；
- 3、结合各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做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由于部分子公司不缴纳或部分月份缴纳增值税及资产处置等综合导致公司在营收增长背景下，相关税金下降，该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天衡专字(2023)01426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舟



2023年6月1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云雷





3201000002023030100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证

(本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图 10-1-10 续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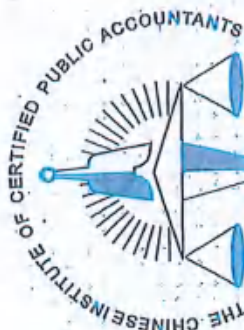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830208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云雷(32000010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云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8-14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9209140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